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期、6年期	0-74歲
10年期	0-70歲
20年期	0-60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600萬元
	16歲以上 職業類別1~4類 1,000萬元
	職業類別5~6類 300萬元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應收保費)：1%
-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0歲	5歲	35歲	60歲
1	0.33%	0.16%	0.00%	0.33%	0.16%	0.00%
2	35.77%	35.64%	34.39%	35.81%	35.80%	34.86%
3	47.88%	47.70%	45.92%	47.87%	47.85%	46.76%
4	54.02%	53.85%	51.76%	54.08%	54.05%	52.75%
5	57.87%	57.68%	55.39%	57.93%	57.87%	56.47%
10	88.84%	88.47%	84.22%	88.89%	88.80%	86.18%
15	94.33%	93.87%	88.75%	94.39%	94.29%	91.06%
20	98.41%	97.93%	92.40%	98.46%	98.35%	94.98%

*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珍夠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XB)」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2.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7.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委託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8.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43%，最低7.9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9.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13.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 15.保經DM文號：17FS12025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珍夠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XB)

商品文號：106.12.20富壽商精字第106000439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疾病等待期：30日

富邦人壽

珍夠利

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IXB)



商品特色

功能多元！ 一次提供壽險、多項意外、豁免保險費保障

殘廢呵護！ 兼具一次應急及每年全殘扶助支援，保障功能加強

意外加給！ 另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及天災意外傷害保障

增值分享！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保障多多

註：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2018.01.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製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40歲的富先生（職業類別第1類）投保「富邦人壽珍夠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60,70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可享1%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60,093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陸上、水上	空中	
1	40	63,740	100	1	1	1,000,001	2,000,002	1
2	41	127,470	44,000	470	441	1,000,470	2,000,940	441
3	42	191,210	88,600	1,399	1,338	1,001,399	2,002,798	1,338
4	43	254,940	134,200	2,785	2,716	1,002,785	2,005,570	2,716
5	44	318,680	180,600	4,622	4,598	1,004,622	2,009,244	4,598
6	45	382,410	243,100	6,904	7,002	1,006,904	2,013,808	7,002
7	46	446,150	313,000	9,627	9,954	1,009,627	2,019,254	9,954
10	49	637,350	568,700	20,387	22,348	1,020,387	2,040,774	22,348
20	59	1,330,700	1,330,700	83,078	110,552	1,083,078	2,166,156	110,552
40	79	1,957,200	1,957,200	257,654	504,280	1,257,654	2,515,308	504,280
60	99	2,889,100	2,889,100	460,366	1,330,043	1,460,366	2,920,732	1,330,043
71	110	3,551,500	3,551,500	573,667	2,079,294	1,573,667	3,147,334	2,079,294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C)(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
					當年度現金給付(D1)	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D2)		陸上、水上	空中	
7	46	446,150	313,000	6,904	2,816	2,816	7,139	1,006,904	2,013,808	7,139
10	49	637,350	568,700	6,904	4,322	14,793	7,568	1,006,904	2,013,808	7,568
20	59	1,330,700	1,330,700	6,904	10,049	101,724	9,187	1,006,904	2,013,808	9,187
40	79	1,957,200	1,957,200	6,904	14,780	496,191	13,513	1,006,904	2,013,808	13,513
60	99	2,889,100	2,889,100	6,904	21,818	1,330,966	19,946	1,006,904	2,013,808	19,946
71	110	3,551,500	3,551,500	6,904	26,820	2,110,575	24,520	1,006,904	2,013,808	24,520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殘廢，年度末身故／完全殘廢可領總金額（不含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D1)（若選擇現金給付）或(A)+(B)+(D2)（若選擇儲存生息）；若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則另給付(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06/12/20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75%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二年期：1.25%；六、十、二十年期：1.7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第一至第七保單年度為總保險金額，自第八保單年度起，按總保險金額每年以年複利2%逐年遞增之數額。「當年度保險金額表」詳如條款附表。
-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銀行上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及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http://www.fubon.com>)。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天然災害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
- **天然災害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內，因遭受下列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殘廢：
 - (一) 颱風意外事故：係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於警戒區域內直接因颱風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二) 洪水意外事故：係指因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受水迅速淹沒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三) 地震意外事故：係指因中央氣象局監測、紀錄且公告於該局網站載有日期、時間及震度級之區域內之自然地震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四) 雷擊意外事故：係指遭受雷擊意外傷害事故。
-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原因，並向政府衛生單位通報而列管追蹤之案件者。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列於條款附表），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並治療，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屆滿15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致成重大燒燙傷當時總保險金額的50%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乙次為限。

食物中毒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條款約定之食物中毒，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治療者，富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總保險金額的0.25%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內，富邦人壽最高以給付3次「食物中毒保險金」為限。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二、身故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三、身故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給付金額
搭乘陸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總保險金額之一倍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總保險金額之二倍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無需繳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無需繳納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為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且於殘廢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富邦人壽按確診時之總保險金額的2倍乘上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

「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總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

2至11級殘廢程度給付表										
殘廢等級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且於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於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按確診時之總保險金額的20%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富邦人壽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每年僅給付乙次且以總保險金額的20%為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富邦人壽累計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10次為限，給付完畢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金之給付，富邦人壽不受理提前給付申請。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富邦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1.25%；六、十、二十年期：2%）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疊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或依條款約定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本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7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方式給付：(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及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金及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12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及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